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8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2020年4月16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2020年4月16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仅备案用。

监督单位：_____



2020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38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八、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8

三、**项目预算金额：** /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内容：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4、服务期限：2年+1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认为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好的单位可延续1年服务期限）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6、入围家数：4家，每个单位原则上承担四分之一的抽样任务，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入围企业的规模实力、服务态度及响应速度等情况酌情分派业务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内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纸质认定证书），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

3、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4、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4日。

十二、联系事项

- 1、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11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932816

-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 3、监督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30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4楼415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 11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9328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内容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 年+1 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认为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好的单位可延续 1 年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3.4	入围家数	4 家，每个单位原则上承担四分之一的抽样任务，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入围企业的规模实力、服务态度及响应速度等情况酌情分派业务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内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纸质认定证书），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 3、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4、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	以每季度申报资金额为准，原则每年预算金额不超过 7000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	1、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单批次总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企业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6.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中标人数: 入围 4 名 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付款方式	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支付标准	以中标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0.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本项目入围 4 家；每家入围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人民币 12000.00 元（不含税金）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6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限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则填无）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说明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9.1 关于投标的规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9.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9.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

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同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企业公章，分别提供供应商和制造企业的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2.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2.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业信誉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监部门颁发的纸质认定 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 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6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部分	业主考评	合计
权重	10	18	37	30	5	100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 注：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18分)	公司实力 (14分)	投标单位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得 2 分；具有农产品 CATL 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在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4 分）	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技术部分（37 分）	单位场地（6 分）	在河南省境内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35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2 分，3500（含）平方米以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150 立方米得 2 分；100-150 立方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15 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每种 1 分：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旋转蒸发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凝胶渗透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投标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抽样终端设备，供应商可提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平板及打印机（4 套）满足在抽样检验现场出具电子抽样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3分)	投标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数量：50 以上得 3 分，40-49 人得 2 分，30-39 人得 1 分，30 人以下不得分；以社保局出具的盖章的单位参保证明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单位参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教授级高级职称者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者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名食品、粮食、化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者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 (3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 3 辆（含 3 辆）以上得 3 分，其中至少包含自有专用冷链车 1 辆，否则不得分。（车辆必须为单位所有，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部分（30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30分)	（1） 管理制度，总分 5 分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总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3） 技术服务流程，总分 5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沟通方案，总分 5 分

		供应商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 （5）专项抽检品控措施，总分5分 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24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 （6）培训及数据分析，总分5分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 以上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所缺小项不得分。
业主考评(5分)	0-5分	由采购人对各个企业进行综合考评，评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打分（0-5分）
注：1、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证件及承诺而中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潜在供应商 2、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做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主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主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食品委托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_____
2. 食品检验批次：_____
3. 检验经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范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抽样点的设置以种养殖、食品加工、食品摊贩、群众聚餐、超市、食品经营商店、农贸市场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样符合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品种。

3.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根据食品特点需要，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

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8.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9.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由甲方、乙方及商户共同协商解决，商户可向乙方提出复测申请。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相一致，则乙方要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不一致，则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检测费用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内容：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 4、服务期限：2 年+1 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认为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好的单位可延续 1 年服务期限）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入围家数：4 家，每个单位原则上承担四分之一的抽样任务，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入围企业的规模实力、服务态度及响应速度等情况酌情分派业务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抽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年，（小写：元/年），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7、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8、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和地点	合同总价	业主及联系方式

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内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取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提供质监部门颁发的纸质认定证书），具有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的能力。

3、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4、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只限申请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投标者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制造企业（盖章）：

日 期：

日 期：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只需盖供应商章；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和制造企业同时都要盖章。

2、后附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